

证券代码：873292

证券简称：捷瑞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上统称“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

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金额达到本条第（一）至（五）项标准；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以前年度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

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一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与最近一期年报相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办法变更，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或者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存在重大差异，未予以说明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8、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3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3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时，董事会秘书应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将调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确认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